证券代码：000514　　证券简称：渝 开 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,770,965 股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3,770,965 股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35,189,4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28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33,149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,039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。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40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,039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7%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　持　人：董事长罗异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 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、彭陈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4,469,032	99.8654%	716,302	0.1338%	4,100	0.0008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闫刚、彭陈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